

姚定国教授, MH

亚洲排解争端学院创办人兼董事 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调解督导委员会前委员暨评估式调解特别委员会前主席

姚律师是亚洲排解争端学院有限公司的创办人/董事，也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律师。

姚律师是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调解员(综合及家事)及认可家事调解监督。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他就道歉立法向律政司提供意见。《道歉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姚律师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担任由律政司司长领导的调解督导委员会成员。姚律师于 2017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以表扬他对推动调解的贡献。



姚律师是(1)香港大学法律学系; (2)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 (3) 香港恒生大学的客席教授。

姚律师在 2021 至 2023 年被 Doyle's Guide 列入为香港领先的家事调解员。《法律名人录》(Who's Who Legal) 2015 年至 2023 年将姚律师评为商事调解领域的全球领袖。

姚律师是 (1) Hong Kong Mediation Manual (3rd Edition); (2) The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Mediation Ordinance (Cap.620) (2022 Reissue); (3) Asia Mediation Handbook 等著作的作者之一。他亦定期为 Kluwer Mediation Blog 撰文。